**苏州日化**

2020年第10期 总第176期

2020年10月15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培训班在苏州成功举办
* 关于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学术研讨会论文征集通知
* 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成立会议隆重召开 徐建成当选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加强行业自律 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吴国炎在法务委员会成立会上讲话摘录
* 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徐建成主任委员讲话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
* 国家药监局关于公开征求《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工作的通知
* 纳入化妆品监管后，牙膏要做安全性评价了
* 隆力奇积极拓展产学研合作，为未来发展积蓄动能
*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荣获江苏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十五周年突出贡献奖
* 热烈庆祝安特集团总部项目奠基仪式圆满礼成
* 关于落实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分类与标识规范指南》的通知
* 中国口腔协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科学技术委员会会议暨牙膏标委会会议的通知
* 2020年化妆品法规及征求意见稿汇总
* 纳米技术将颠覆传统化妆品行业？

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培训班在苏州成功举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于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为做好《条例》学习与宣贯工作，配合《条例》顺利实施，指导企业相关负责人正确解读政策法规，提高化妆品的生产质量管理，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于2020年9月17日在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举办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解读”、“产品抽检与企业飞行检查”的培训班。

本次培训班得到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领导的支持与指导，吸引了来自南京、徐州、扬州、淮安、泰兴、常州、无锡、苏州、上海等地的近190名学员报名参加，省、市日化协会理事长、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也亲临现场。

培训班由省、市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主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祝明洪主任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向学员们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明确了新《条例》的适用范围和新旧条例对比下，企业需要注意的问题，新《条例》不仅强化了企业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还强化了委托生产管理中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对各类违法行为都加大了处罚力度，提醒企业引起重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国家化妆品检查员褚叶果老师凭借着丰富的检查实务经验为企业作了“产品抽检与企业飞行检查”的专业培训，同时结合新《条例》和“检查要点104项”的规定，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规避检查不合格的风险，降低企业损失。

课堂上老师与学员们上下联动、答疑解惑、气氛热烈，学员们普遍反映此次培训办得及时，内容丰富，获益匪浅。感谢老师们精心备课和热情的讲解。

培训班达到预期目的，取得圆满成功，培训结束后协会为参加培训的每位学员都颁发了培训证书。

（日化协会秘书处）

关于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学术研讨会论文征集通知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紧密围绕江苏日化行业发展前景，研讨当前国内外日化科技发展新变化，进一步增强全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从而推动我国日化行业蓬勃发展。经研究公开征集论文，希望日化及相关行业专家学者踊跃投稿。现将本届学术研讨会论文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征集内容

近三年内化妆品、洗涤用品、香精香料、口腔护理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品的新技术、新原料研制开发与成果；生化、天然活性物以及中草药在日化产品中的应用；日化产品的安全性与功能性评价；日化行业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

日化产品科技发展、市场开发动态。

二、论文稿件要求

论文字数以3000~5000字为宜（包括图片，表格，图表，参考文献），并未在任何出版物中发布。文中所有的中文都使用“宋体”字体；所有的英文和数字都使用“Times New Roman”字体，数值和单位之间间隔1/4中文字宽度的空格。

征集论文提交内容：论文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作者所在单位、职务、职称及所从事职业。(论文摘要字数限定在150字之内) 。

上交论文一律用A4纸和word格式发送至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邮箱szdcaok@163.com。论文征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

三、论文征集范围

江苏省日化及相关行业内各企业、公司、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企业家、科技人员以及业内人士的相关文章。

四、论文评选

经专家委员会评选，对评选出的优秀论文给予表彰和奖励，并颁发证书。其中一等奖论文1篇，奖金1000 元；二等奖论文2篇，奖金500元；三等奖论文3篇，奖金300元；优秀奖若干篇，以精神鼓励为主。对征集的论文将编辑成册出版论文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国炎 13013786137/0512-65222949

吴 萍 13913161073/0512-65244077 李 瑶 15995736637

（来源：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成立会议隆重召开

徐建成当选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10月12日，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绿叶总部隆重召开，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李君图、秘书长吴国炎与由日化行业专家、学者、律师、企业家组成的法务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齐聚一堂，共同见证协会盛事。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当选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研发总监刘冬当选委员会秘书长。

李君图理事长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他指出，本次成立的法务专业委员会是江苏日化协会继科技专业委员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之后的第三个专业委员会，自2020年8月提出成立后，仅短短两月便已筹备完成，在协会秘书处的努力和各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圆满召开成立大会，他代表协会会员单位表示衷心的祝贺。

同时，他要求法务专业委员会在工作中贯彻“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制定工作计划、积极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学习、宣贯法律法规；加强组织建设、不断发展完善”协会四项工作方针，成为协会的标杆委员会，为协会会员单位做好服务，开创行业协会新局面。

吴国炎秘书长作法务专业委员会筹备情况及工作意见报告。他表示，江苏日化协会自成立以来积极服务会员单位，被省民政厅评为4A级社会组织，先后成立的科技专业委员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两大专业委员会为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6月国务院官网发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使得法务工作更为突出，日化行业历来是政府重点监管行业，因此江苏日化协会筹备成立法务专业委员会。他详细介绍了主要筹备工作，并针对法务工作开展提出了四点建议，希望在法务专业委员会的服务和帮助下，协会会员单位共同为江苏化妆品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徐建成董事长作为法务专业委员会首任主任委员表示，成立法务专业委员会对于协会具有重要的意义，他举例表明化妆品行业法律法规涉及申报、生产、质管、营销等各个环节，绿叶一直设有由多个部门组成的法务评审小组。

成立法务专业委员会，既是积极响应国家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企的号召，也可帮助会员单位增强法治意识、防控法律风险，为其提供专业的化妆品行业法律咨询和服务工作。委员会成立后，他将积极组织行业相关政策、法规的研讨和学习，交流规避法律风险的经验，与全体委员共同携手做好法务保障工作，助力协会持续发展壮大，会员企业取得快速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法务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法务专业委员会成员及领导班子名单》，李君图理事长和吴国炎秘书长为法务专业委员会成员隆重颁发证书，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宣布成立。

会上，法务专业委员会首届成员还依次分享了各自的从业经历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轻松愉快的交流中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为日后委员会工作的开展及会员单位之间实现业务合作奠定了友好的基础。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行业协会是行业共同和长远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是监管部门和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法务专业委员会是会员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规避法律风险、反映发展诉求的专业平台。

作为法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绿叶将加强学习并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扬服务精神和奉献精神，积极开展活动、加强组织建设，为协会及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苏州绿叶）

加强行业自律 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吴国炎在法务委员会成立会上讲话摘录

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在法务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上介绍了法务专业委员会筹备情况并提出了法务委的工作意见。

2020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化妆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行业协会是行业共同和长远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是监管部门和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和平台。日化行业历来是政府监管的重点行业，法务会的成立就是为了适应服务企业的法律需求。

新《条例》一出台，协会积极响应宣传贯彻，8月18日召开科技委、标委会会议，提议成立法务专业委员会，8月19日制定《法务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8月21日发出《关于成立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及组成成员征求意见的通知》，9月10日前，对法务会委员申请报汇总、审核与确认，9月17日举办了近190人报名参加的《条例》解读培训班。

如何把法务委的工作开展好，秘书长提出了4点意见：1、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精神：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各位委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要为行业做贡献，发扬服务精神和奉献精神；2、制定工作计划，积极开展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如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组织委员去兄弟协会开展交流活动；3、加强自身学习，宣贯法律法规。6月29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发布以后，国家药监局紧锣密鼓地出台了11个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同时，组织培训班；4、加强组织建设，不断发展完善。目前法务委推荐报名25人，我们要吸收发展会员单位的法务工作者参加法务专业委员会，加强组织建设，适应工作需要。

江苏日化协会秘书处将全力支持法务会的工作。让我们为江苏化妆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我们的贡献。

（江苏日化协会秘书处）

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徐建成主任委员讲话

尊敬的李君图理事长、吴国炎秘书长、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的各位委员：

大家好,很高兴成为江苏日化协会法务专业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大家推选我做主任委员,说明咱们协会的工作很接地气、很注重鼓励我这样的基层代表参与重要工作。在此,我特别感谢协会领导对我的提拔、感谢各位委员对我的信任,谢谢大家！

首先我认为,在协会下成立法务专业委员会,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我们化妆品行业真的有非常多的法律条文和管理条例。比如在申报环节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在生产管理环节的《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就是业内人都熟知的105条)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在质量管理环节,有《化妆品检验规则》、《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以及近千项的技术标准；营销环节还有《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2021年1月1日即将施行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等。

这些还只是九牛一毛、冰山一角,说实在的,这些法规我还真的不是特别了解,我也突然觉得,咱们化妆品这个行业是个高危行业,稍有不慎就可能违法。但大家别误会,我其实是一个法律意识很强的人,绿叶一直设有法规部、品控部、打假维权部、稽核部、审计部以及多部门组成的法务评审小组

同样,在咱们法务专业委员会,我不专业没关系,我们有监事会主席、法律顾问杨沛律师在内的法律专家坐镇。成立这个委员会,一方面是积极响应国家,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企的号召,一方面帮助会员单位增强法治意识、防控法律风险,为大家提供专业的化妆品行业法律咨询和服务工作,现在有一些不良媒体和所谓的打假专家,会打着法律的旗号招摇撞骗,大家要特别关注。所以,委员会成立以后,可以经常组织行业中政策法规的研讨和学习,交流规避法律风险的经验,宣传贯彻新政策、新条例、新法规的实施。

在此,我也向上级领导庄重表态,坚决拥护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成立法务专业委员会的决定,作为首任主任委员,我会在李君图理事长、吴国炎秘书长的带领下,在监事会主席、法律顾问杨沛律师的鼎力协助下,和三位副主任委员、六位常务委员以及全体委员,一起做好协会的法务保障工作。

祝协会的发展持续壮大,祝各位领导乘风破浪、再攀高峰。也祝各位兄弟单位的企业家,取得健康、迅猛、气势如虹的发展。谢谢大家！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是2020年9月27日—10月17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可将意见反馈至hzpjgc@nmpa.gov.cn，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文件名称-意见建议反馈”。

附件：1.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略）  
　　　　　2.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略）  
　　　　　3.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略）  
　　　　　4.意见建议反馈表模板（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0年9月27日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关于公开征求《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药监妆函〔202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我司组织起草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20年10月20日前将有关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司。

电子邮箱：[huazhuangpinchu@163.com](mailto:huazhuangpinchu@163.com)

附件：1.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略）  
2.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起草说明（略）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  
 2020年9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

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工作的通知

药监综妆〔202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生产经营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假冒化妆品等违法行为，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市场秩序，国家药监局决定自2020年10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工作，组织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全面自查化妆品经营行为，及时处置风险隐患，待《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后将组织开展下一阶段专项治理行动，切实保障公众用妆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为契机，在新法规生效前，针对利用网络生产经营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假冒化妆品等突出问题，组织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全面自查化妆品经营行为，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市场秩序。同时，积极宣传培训新法规规定，引导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履行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督促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等制度，为新法规正式施行后开展下一阶段专项治理行动打好基础。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自查清理违法化妆品。  
全面自查清理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经营的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假冒化妆品、无证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未经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国家药监局或者省级药监局通知暂停或者停止销售的化妆品、违法宣称“药妆”或者医学护肤品等的化妆品等。

（二）引导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履行义务。

通过新法规培训，引导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按照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等。引导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等。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开展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自查工作。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自查工作重点和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违法化妆品立即停止销售，及时处置风险隐患。重点监督指导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上经营的化妆品开展全面自查，督促其加强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实名登记和日常管理。

（二）组织开展新条例宣贯培训工作。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开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宣贯培训。采取课堂授课、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使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能够尽快学习掌握新法规关于化妆品经营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以及违法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引导其知法守法，自觉抵制违法行为。

1. 督促指导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
2.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指导，督促其建立并执行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等制度，对平台内化妆品经[1]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发现其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立即停止向违法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

四、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第一阶段的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查工作情况的监督和指导，确保自查工作取得实效。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工作的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必要时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对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阶段专项治理行动提出工作建议，填写专项行动第一阶段统计表（见附件），并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工作中如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附件：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第一阶段统计表（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0年9月25日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纳入化妆品监管后，牙膏要做安全性评价了

10月12日，工信部对11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其中就包括《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安全技术要求》（下称《要求》），截止日期是2020年11月11日。

1、强制性国标第一部针对口腔用品的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本《要求》规定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的术语和定义、 要求、 试验方法、 检验规则、 判定规则、标志、运输和贮存。属于本《要求》范围内的产品包括：牙膏、牙粉、口腔清洁护理液、牙贴、牙齿增白啫喱、活动义齿(假牙)清洁剂。

本标准由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冷酸灵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中华）、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 16 家机构负责起草。

据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涉及领域较多，本《要求》系根据已发布实施的各类产品标准，将其涉及健康安全的内容进行强制要求。2015 年起，牙膏的生产许可工作按照《 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执行，而对于产品本身的监管法规仍在制定过程中。同时，对于牙粉、口腔清洁护理液、牙贴、牙齿增白啫喱、活动义齿(假牙)清洁剂尚无针对性的法规规定。因此，《要求》的编制填补了相关空白。

环亚集团旗下冰泉牙膏研发总监韩六九也告诉记者，牙膏纳入化妆品监管后，因为产品的特殊性，目前是由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在药监局的指导下进行管理，而进一步的口腔用品规范也在制定中，此次是把散落在各个法规、标准以及条例里的安全相关内容集中而来的。换言之，在这个征求意见稿出来之前，尽管没有一个专门针对牙膏的通用安全技术要求，但该《要求》里的内容其实已经散落在各种法规里了。

譬如，2010年9月1日起，《功效型牙膏标准》就开始强制实施，所有符合标准的功效型牙膏 ，都要在包装上标注“QB2966”的标志。消费者可以依据这个标志，判断牙膏是否具有减轻口腔问题的功效。

2、新产品必须做安全性评价口腔护理用品竞争加剧

《要求》总则称：新开发的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在投放市场前，应根据产品的用途和类别进行安全性评价。有化妆品法务人员认为，相对于以往而言，这是新的要求，或对牙膏企业造成很大影响。

尤其是，把牙膏纳入化妆品监管后，新兴牙膏企业正在接受政策的洗礼。一位在2019年新推出牙膏品牌的老板告诉记者，因为没有临床验证，此前宣称的“去火、去口臭”都不能再宣传了，目前其包装正在更改，以合乎新的要求和标准。“以前只需要把每一批次的产品留置半年做稳定性实验，其余的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就行了，现在纳入化妆品监管后，包装被迫更换。”这位老板还表示，加上疫情的影响，年度的回款目标如今已变成零售目标。

但对于企业自律做得较好的品牌而言，《要求》更像是对以往的总结，是一个概述性的东西。韩六九告诉记者，首先，总则的要求较为笼统，具体还需要配套的实施细则。其次，包括防蛀、去口臭、去牙结石、减轻牙龈问题、抗牙齿敏感、抗牙菌斑、去渍增白在内的七种功效牙膏，在投放市场之前，就已经被要求要做安全性评价了。也就是说，在国家的强制性要求出台之前，很多企业已经在这样做了。

某生物科技研究院负责人也告诉记者，相对而言，口腔工业协会把很多事情都做在了前面，美白、预防牙龈出血等细分牙膏本来就有国家认可的医院出具的临床报告。比如，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上海第九人民医院等几家医院一直就在做牙膏的临床报告。而在宣传中，联合有资质的正规医院一起推出新产品，也早已成为冷酸灵等品牌的竞争力之一。

2011年6月1日起，牙膏生产线被国家发改委列入限制类名单，详见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不过，在2019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中，原本在限制类中的“牙膏生产线”已被移除。这或许意味着，口腔用品行业正在接受市场的新挑战，而与此同时，口腔护理企业也逐渐从行业自律走向法律约束。

（来源：化妆品报）

隆力奇积极拓展产学研合作，为未来发展积蓄动能

隆力奇作为目前中国规模和技术力量领先的的日化产品、养生保健品的研发和产销基地，目前已在全球建立了十大研发中心，涵盖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以及关键服务三大板块，能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服务解决方案，并通过领先的技术、完善的质量体系、先进的设备、优秀的人才团队，打造了一个多维度的全方位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的体系。近日，隆力奇先后与山东大学、常熟理工学院拓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强人才合作，拓展化妆品领域的研发。

不断优化隆力奇产品结构、吸纳日化高端人才、提高科技创新水平，为振兴民族日化稳步前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是隆力奇人才战略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隆力奇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战略，并先后与清华大学、江南大学等高等学府进行校企合作，提高科技创新水平。2005年，隆力奇和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现为生命科学学院）共同成立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隆力奇生物科技研究所，致力于生命科学技术在美容和健康方面的探索与研究。目前，隆力奇是唯一与清华大学合作超过10年的企业。

近年来，隆力奇研发实力备受认可，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项目和省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累计申请专利330余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48项。此外，隆力奇积极引进消化外来技术，部分产品获得国家专利授权，其中隆力奇本部研发中心与清华大学生命学院联合研发的《脂质纳米微囊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隆力奇本部研发中心与江南大学功能食品实验室联合研发的《谷蔬果系列生食工业化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抗衰老脂质纳米囊研发及产业化》获得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现今，隆力奇的多项产品和技术均达到了国内外领先水平。

徐董表示，“人才是企业的实力之源、创业之本和发展之魂。企业有了人才，就能掌握和发展科技，就能使劳动力和机制的优势披上绚丽多姿的灵光，就能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优质产品。”未来，隆力奇将继续蓄力各方人才，汇聚全球优势，为未来发展积蓄动能。 （来源：隆力奇）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荣获江苏省希望工程

“圆梦行动”十五周年突出贡献奖

在近日举行的江苏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15周年暨2020年“圆梦行动”助学金发放仪式上，吴中企业，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荣获江苏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十五周年突出贡献奖。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 ,创建于一九九二年，前身是(中美合作)苏州博克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化的洗涤用品、化妆品OEM/ODM基地，已成为国际化的制造平台。

博克集团积极回报社会，常年帮扶甪直镇挂钩的贫困户及困难学生，2018年集团出资200万元成立苏州博克爱心基金会，并多次远赴江苏宿迁、贵州铜仁等地帮困捐资助学。

2020年武汉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作为甪直镇节后第一批开工的企业，博克集团在复工复产的同时也积极助力共同抗疫。

疫情期间博克集团向甪直实验小学、叶圣陶实验小学、甫里中学、甪直高级中学、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学校、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赠防疫物资，向社会各界捐赠物资50多万元，助力打赢防控阻击战，为防疫抗疫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吴中发布）

热烈庆祝安特集团总部项目奠基仪式圆满礼成

2020年9月18日9:18，安特集团总部项目奠基仪式圆满礼成，标志着安特集团阶段规划的成功的里程碑，更标志着我们新征程盛大开启的奠基石。

安特集团新建项目简介：位于苏州高新区苏锡路毫厘机电北，总规划30000平方米，总投资2.5亿，将打造新型的现代化及智能化美妆产业基地，形成集品牌、研发、设计及生产办公综合配套为一体化的高端化妆品产业链。

安特集团董事长夏胜成、总经理李继承携公司管理层代表隆重出席奠基仪式，莅临本次奠基仪式的相关领导嘉宾有：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王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通安镇书记李志军、镇长黄忠华及通安镇分管相关领导、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理事长&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长李君图（以下简称行业会长）及秘书长吴国炎、各金融机构及证券机构重要代表。诚挚感谢各位领导嘉宾与安特集团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

仪式开始前李总&夏总发表重要致辞：

衷心的感谢政府领导、业界同仁及各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安特集团总部今天成功落户在高新区通安镇，将形成集品牌、研发、设计及生产办公综合配套为一体化的高端化妆品产业链，致力于打造成现代化和智能化的高端美妆产业基地。

管理系统的全面升级、更多高端人才的引进培养、新型技术的科研创新等等，将以打破传统美妆产业链的模式，创造并实行全新概念的新型产业模式为目标，最终将安特集团发展成为中国民族企业的标杆。

通安镇书记李志军也发表重要致辞，李志军书记对安特集团总部项目的正式启动表示了热烈祝贺，同时表示无论对安特集团的政策支持还是重视程度，都是因为他们对安特集团过往以及现在的充分认可，更是因为看到了安特集团未来的无限可能，期待安特集团更进一步的发展。

行业会长李君图也发表重要致辞，代表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为我们送上诚挚的祝福，热烈祝贺安特集团总部项目正式启动，并祝愿安特集团早日实现宏图伟业。

随着时间的指针指向9:18这一刻，安特集团董事长夏胜成、总经理李继承、高新区副主任王牟、通安镇书记李志军与镇长黄忠华、行业协会会长李君图与秘书长吴国炎正式启动奠基仪式，从此刻起安特集团的美妆产业基地冉冉升起，安特集团坚定走向未来。

安特集团是一家非常有前景，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公司，我们将以匠心精神充分发挥我们的生产优势，研发精髓，技术创新更好的服务消费者，在后疫情时代坚守企业精神，不忘初心，坚持可持续发展，贡献社会。

（来源：苏州安特）

关于落实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分类与标识规范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完善可降解塑料的标识制度，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指导下，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制定并发布了《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分类与标识规范指南》（中轻联综合[2020]284号文）。

请有关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零售超市与餐饮企业等使用单位、及相关单位，积极按照《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分类与标识规范指南》进行产品标识、采购，加强标识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治理塑料污染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1：中轻联综合[2020]284号文（略）

附件2：《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分类与标识规范指南》（略）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

查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W2BA4ktFsKsH0ZGXQm4Pzg

中国口腔协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科学技术

委员会会议暨牙膏标委会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定于2020年11月11-13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2020年第二次科学技术委员会会议。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1月11日     参会人员报到

11月12-13日    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牙膏标委会会议

二、会议地点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 联系电话：15850603653（张经理）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佳湖东路8号

三、参会人员

科技委委员、牙膏分标委会委员

四、会议内容

（一）标准项目审订

1、行业标准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中叶绿素铜钠盐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用羟基磷灰石》、《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中锶含量测定的方法》

2、团体标准

《口腔清洁护理产品用香精》、《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安全性评价指南》

（二）其他相关标准工作

1、汇报十四五项目的征集情况

2、《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牙膏中三氯蔗糖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计划延期说明

（三）牙膏标委会工作

1、2020年牙膏标委会工作总结；2、牙膏分标委会换届事宜。

（四）标准编制工作培训

1、解读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通报我行业报批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及纠正措施——主讲人：国家标准委审查中心（讲师待定）

2、分析国家标准工作形势及相关注意事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标准处张歆处长

（五）亚什兰公司情况介绍及参观

五、有关问题

（一）住宿费：

大床房、双床房均500元/间/天，含双份早餐。

（二）请各单位于10月23日前将参会人员回执表（见附件）回复至协会秘书处邮箱。

（三）报到乘车路线：

1、南京禄口机场：距离酒店约30公里。乘坐地铁S1号线（机场线）至南京南站换乘地铁1号线（中国药科大学方向）在胜太路站4号口出，步行450米即到；或乘出租车40分钟左右的车程，费用约75元。

2、南京南站：距离酒店约6公里，乘坐地铁1号线（中国药科大学方向）在胜太路4号口出，步行450米即到；或乘出租车12分钟左右的车程，费用约15元。

3、南京站：距离酒店19公里，乘坐地铁1号线（中国药科大学方向）在胜太路4号口出，步行450米即到；或乘出租车25分钟左右车程，费用约45元。

六、联系方式

魏俊红：010-68396411 肖梅：010-68396664 邮箱：cocia\_info@126.com

附：参会人员回执表（请登录协会官网www.cocia.org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化妆品法规及征求意见稿汇总

2020年可以说是化妆品行业的一个大变动，为了行业高质量的发展需要及监管高效能的推进需要，药监局6月份推出了新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紧随其后的几个月是关于“新条例”持续不断的征求意见稿，包括有：化妆品生产经营、注册管理办法、安全评估技术导则、注册与备案资料规范等等，可谓是全面又细致。

2020年所有法规及征求意见稿的汇总链接如下，方便大家可以及时查阅。

发布日期：2020/9/28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网址：https://www.nmpa.gov.cn/hzhp/hzhpfgwj/hzhpgzwj/20200928103936177.html

发布日期：2020/9/21

关于公开征求《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网址：https://www.nmpa.gov.cn/hzhp/hzhpfgwj/hzhpgzwj/20200921155413149.html

发布日期：2020/9/1

关于公开征求《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网址：https://www.nifdc.org.cn/nifdc/ggtzh/tongzh/tzh2020/20200901132803975.html

发布日期：2020/08/28

关于公开征求《化妆品注册与备案资料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与备案资料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网址：https://www.nifdc.org.cn/nifdc/ggtzh/tongzh/tzh2020/20200828141011963.html

发布日期：2020/7/29

关于征求《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和《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网址：https://www.nmpa.gov.cn/hzhp/hzhpfgwj/hzhpgzwj/20200729175501268.html

发布日期：2020/7/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网址：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hzhp/20200721094201896.html

发布日期：2020/7/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网址：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hzhp/20200721094301493.html

发布日期：2020/6/29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网址：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flxzhfg/20200629190501801.html

（综合报道）

纳米技术将颠覆传统化妆品行业？

9月1-2日，2020中国美妆供应链展（iPDM展）期间，诺斯贝尔研发副总裁邱晓峰做了“纳米科技与化妆品研发创新”的主题演讲，那么纳米技术在化妆品行业开发与应用的现状是怎么样的呢？且看以下视频采访。

1、纳米科技在整个化妆品行业开发与应用的现状是怎样的？

纳米技术已成为现代化妆品行业中非常重要的技术，比如纳米乳液、纳米的防晒剂、纳米纤维以及一些纳米金属的应用等都已经在化妆品中运用。纳米技术有两个优点，一是透皮性，能将活性物带到皮肤的更深层；二是它可以改善肤感、改善外观。

不单是在化妆品上的应用，纳米技术在医药上也有很长时间的研究。医药上，纳米技术可以做成包裹体，以减少皮肤的刺激，能够靶向地进入看肿瘤所需要的地方，而不对其他组织产生影响。正是借鉴这一技术，纳米技术、纳米材料在化妆品的应用上可以提高它的功效，同时减少皮肤的刺激性。

2、纳米科技开发与应用将有哪些发展趋势？

很多产品都用到纳米技术，比如大部分防晒产品中的SPF50+或者PA4+，其实是化学防晒剂跟物理防晒剂的一个搭配，而物理防晒剂则肯定需要用到纳米二氧化锌、纳米二氧化钛。

今年疫情之下，消毒产品受到大量的使用，而酒精、杀菌剂等长期使用会对皮肤造成刺激，那么像纳米银、纳米锌等这些带有金属的纳米颗粒，就可以很普遍地应用于消毒或者抑菌产品当中。

3、化妆品企业对纳米科技应用有哪些建议？

第一，我认为要把一个材料、一个技术在化妆品行业甚至是任何一个行业中要长期地发挥它的功效，首先一定要做到合法合规。

第二，大家都关心纳米材料的渗透性与安全性，这就需要我们去做更多相关的实验。比如细胞试验去检测它的毒性，或者借鉴医药研究方面的一些动物试验的数据等，去验证它的安全性等等。

第三，很多包裹体强调能保护活性物的稳定性，那么是否真能保护？在配方条件中，像表面活性的成分、化学性质比较活泼的成分、甚至像香精这些成分都可能会影响到纳米包裹体的稳定性，这就需要去做更多的稳定性试验去验证，才能最终让消费者拿到一个放心的产品。

（来源：中国美妆网）